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軒

代 理 人 陳育瑄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璿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